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約用人員、計畫進用人員(專、兼任人員及工讀生等)適用

需求單位	運動保健系
職 稱	約僱辦事員
薪資待遇	約僱辦事員月支27,830元 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辦理。
需求人數	1名
工作內容	1. 系所行政事務。 2. 協助公文撰寫、採購帳務核銷、辦理研習會活動、實習參訪相關事務等。 3. 協助評鑑資料彙整與報告內容撰寫、統整。 4. 協助專案計畫之申請與執行。 5. 行政支援、文書與電腦資訊管理、課程地圖、網頁資料維護與更新。 6. 專業教室、教學器材教具財產借用登記管理維護盤點。 7. 收發公文、郵件。 8. 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每日八小時），業務必要時需配合加班，可補休。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近捷運石牌站）
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具有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 2. 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3. 具海報設計與影片編輯能力者更佳。 4. 具良好之工作溝通協調能力。 5. 品行良好、工作積極、勤奮耐勞。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

	問。
檢具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影片作品、辦理活動佐證…等)

備註：

1. 應徵截止日期：請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截止前寄達運動保健系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2. 應徵資料以郵寄方式寄送：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樂育樓一樓I10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辦公室收」，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辦事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書面審查合者通知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3. 請一併將履歷資料電子檔Email至 yushih@ntunhs.edu.tw。
4. 聯絡方式：運動保健系林先生：02-2822-7101轉7701。